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北京中铁快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办好食堂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地址 1: 顺义区顺兴路 9 号,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本部(以下简称院本部),就餐人数 396 余人,餐厅面积: 800 平方米,座位数: 300,厨房与设备间: 400 平方米。

服务地址 2: 朝阳区朝阳路 142 号,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纤维及皮革制品检测研究所(以下简称纤检所),就餐人数 58 余人,餐厅面积: 40 平方米,座位数: 24,厨房与设备间: 70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和地点

(一) 服务内容: 由乙方提供食品加工制作,负责提供质检院以下项目服务:

1、正常工作日的自助早餐、自助午餐、加班、值班人员晚餐三餐的餐饮制作和服务。

2、物业、保安及值班人员的早、中、晚三餐的餐饮制作和服务(节假日午、晚餐)。

3、客饭、公务接待用餐及临时加班用餐制作和服务。

4、传统节日伙食改善服务。

5、部分职工工作日晚餐的制作、服务。

6、偶尔提供周末加班餐。

(二) 乙方须具有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资质,综合考虑供应商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及经验,食堂的原材料及辅料由乙方负责采购。

(三) 服务地点为 2 处，分别为：顺义区顺兴路 9 号，质检院本部；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 15 号，质检院纤维及皮革制品检测研究所。

三、服务期限

服务日期为 202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费用结算

(一) 甲方根据人员刷卡（或刷脸）等实际支出据实结算。费用按月结算，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将结算月的费用明细提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按约定支付费用。

(二) 费用结算前，乙方向甲方需提供正规发票（服务费或餐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餐饮标准及乙方资质要求

(一) 要求乙方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卫生许可证、具备质量、环境、食品安全、职业健康认证等各类证件齐全。

(二) 要求乙方餐饮服务许可证达到符合相关规定，具备集体用餐资格。餐食质量严格按照食药监等国家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如有违规行为，将按照规定处罚。

(三) 食堂早餐、午餐、晚餐餐品要求为：

早餐：10 元标准，不低于 2 种流食、4 种主食（含粗粮 1 种）、凉拌菜 2 种、2 种咸菜，每天配备牛奶，鸡蛋，每天至少有 1 种流食现场制作，每周不少于 5 种现场加工制作食品（非流食）；

中餐：30 元标准，不低于 3 荤（至少有一个为纯荤菜）、2 素、2 汤、不少于 4 种主食（米、面食、杂粮搭配）、1 种水果或酸奶，每日午餐要有特色小吃，每天必须要有 1 种现场加工制作风味小吃，每周不少于 5 种现场制作风味小吃。

晚餐：10 元标准，提供加班人员、值班人员、物业和保安人员饮食。1 个半荤菜、主食汤粥任取。

早、午餐时间段提供免费现场自制咖啡。

乙方应每周五前按成本价格制定下一周早、午餐精准菜谱并提交院食堂管理部门审阅，需求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进行修改。

每逢传统节日当日（遇休息日需提前）需提供与传统节日相对应的小吃，并适当改善伙食。

（四）所有菜品要按照餐标的标准制作，控制餐标成本。餐品数量和品种执行质检院提出的意见，包括日常供应和阶段调整。

（五）清真按照专人专用工具制作（仅限午餐、晚餐）。

（六）乙方应到大型的粮油及蔬菜市场采购，食堂粮、油、鱼、肉、蛋、调味品、鲜活商品、蔬菜等物品由餐饮服务公司负责采购，质检院可对粮、油指定品牌规格。采购的数量以及质量，要有专人做好食品质量验收保管工作，质检院会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品入库时的生产日期、数量、产品包装是否符合规定，产品出库时检查是否包装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是否有霉变等方面进行检查，乙方负责库房储存安全的管理，如有违规行为将按照规定处罚。

（七）乙方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八）膳食供应时间：早餐：7:00-9:00，午餐：11:30-12:50，晚餐：18:00-18:30。质检院有重大活动时，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必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对因乙方造成的延误开餐，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九）负责每天食堂餐余垃圾的清运。

（十）餐厅服务人员应熟悉电气防火常识，熟悉食堂设备的使用，乙方需承担食堂消防安全责任。

（十一）乙方无条件接受质检院相关部门的管理、指导和检查。

（十二）如服务期间物价波动较大，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用餐标准、菜品质量进行调整。

（十三）按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20]394号”文件要求，职工食堂农副产品采购资金需预留30%以上用于采购“832扶贫网”中扶贫商品，该部分商品由乙方按规定要求直接负责采购。如遇北京市扶贫政策调整，则甲乙双方需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十四）餐标

工作日职工餐标：早餐10元/餐，午餐30元/餐，加班晚餐10元/餐；

工作日物业、保安餐标：早餐10元/餐，午餐10元/餐，晚餐10元/餐；

节假日物业、保安餐标：午餐10元/餐，晚餐10元/餐；

客饭餐标：按工作日职工午餐标准执行；

节假日、日常值班人员餐标：早餐 10 元/餐，午餐 30 元/餐，晚餐 30 元/餐；

公务接待餐餐标：50 元/餐/人

六、人员配置及数量要求

（一）人数配置：结合质检院实际情况，餐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主要范围是职工餐厅餐饮保障服务。

预计服务人员配置：

办公区	就餐人数	服务人员数量	各岗位分配
院本部	396	12 人及以上	至少满足：1 个项目经理（厨师长）、2 个大厨、3 个面点、2 个配菜、2 个洗碗、2 个服务员
纤检所	58	4 人及以上	至少满足：1 个厨师长、1 个配菜工、1 个面点、1 个洗碗
合计	454	16 人及以上	

（二）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自拟），内容包含职工餐厅各岗位的数量和基本情况（专业岗位、性别、年龄等），各专业人员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及健康证明。

（三）乙方及服务人员的要求：

1. 乙方要求：

（1）乙方的工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之内调整完毕，第二周按服务标准执行。乙方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人员配置计划表，加强管理，确保人员到位率 100%，质检院对乙方配置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调整人员情况，需向质检院条件保障部备案，并提供相应人员的健康证明。如发现人员在位率不符合要求，按每人每次 500 元的标准处罚，罚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经三次通知后乙方依旧没有达到约定人数的，质检院有权解除合作关系。

（2）乙方不得购买成品，经过采购人同意后可购买少数不能或加工特别困难的半成品。

（3）乙方的服务工作人员着装要统一（自备），要对餐厅的环境卫生及门前卫生三包负责。

（4）按照规定时间做好开餐工作，餐饮服务人员须错时用餐（早、午、晚），

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或提前。

(5) 主管级以上人员应具备三年以上的餐饮管理经验。

(6) 服务人员建立保险档案，有据可查。

(7) 服务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8) 所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定期参加体检，对于体检不合格者，乙方必须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9)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执行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0)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11) 乙方对于餐饮质量没有达到标准，经管理人员提出拒不改正者，可约谈公司负责人，10 个工作日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乙方应安排固定人员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如因特殊原因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应得到甲方认可。如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该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13) 乙方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减该人员当月费用。

(14) 对职工用餐时发生的食品卫生问题，乙方要有预案，出现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双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5) 出现较大问题以及满意度调查低于 60%时，乙方必须整改（因乙方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

(16) 餐饮服务费用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费、管理成本费、原材料成本、其他成本费（如保鲜膜、酒精、垃圾袋、洗涤灵、洗碗液、餐巾纸、牙签、调料瓶等易损耗类物品）及税金。

(17) 人工成本费不得超过餐饮服务费总成本的 30%。

(18) 每周至少一次，根据情况按成本价格向职工售卖自制加工的食品（如熟食、主食、半成品等）。

(19) 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对于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工伤等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是其所派往甲方工作所有员工的用工劳资和用工关系上的唯一雇主，乙方承担其派往甲方员工的全部法律要求的工资、经济补偿、赔偿金或社会保障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在

法律上和职能上负全部责任，同时对所派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对所住的房间进行安全教育与管理，发生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员工不因在甲方工作而与甲方有任何的劳动、劳务等关系。

(20) 乙方应遵守相关行业的其它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2. 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条件和要求

(1) 厨师长(含副厨师长)应是专业技术学校毕业(或相当于)并具有 2 年(含 2 年)以上担任厨师长的工作经验、及 5 年以上从事厨师工作的经验，应具有高级厨师(或相当于)资格，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熟知成本核算与控制。

(2) 该项目应配一名高级厨师，定期对该项目的厨师进行调换，以保证菜品的质量和口味。

(3) 厨房各类厨师应是专科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毕业(或相当于)并具有 4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中级以上厨师资格，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

(4) 各级服务人员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年龄要求 18-35 岁，身高要求 160cm 以上，从事餐饮工作 2 年以上。责任心强，不能有任何违法及参与各种邪教组织的记录。

七、食品储存、加工与供应

(一) 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二) 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周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三) 食品供应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努力为干部职工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做到就餐环境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四) 乙方明确粮油及蔬菜采购来源，食堂粮、油、鱼、肉、蛋、调味品(必须采购市场公认的正规品牌产品并由甲方确认)、鲜活商品、蔬菜等物品由乙方负责采购，有专人做好食品质量验收保管工作，甲方会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品入库时的生产日期、数量、产品包装是否符合规定，产品出库时检查是否包装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是否有霉变等方面进行检查，乙方应负责好库房管理的职责，如有违规行为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八、卫生与安全

(一) 乙方建立健全卫生制度，使卫生工作经常化，防止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

1.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 (1) 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 (2) 工作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戴好口罩及操作手套。
- (3) 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保证每天洗澡 1 次。
- (4) 不得在餐厅内吸烟。

2. 厨房、餐厅卫生管理：

- (1) 食品、餐具彻底清洗、消毒。
- (2) 卫生区域责任到人，并与个人的绩效工资挂钩。
- (3) 食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4) 乙方要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食品留样、信息公开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并建立完备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机制，要具有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和程序，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留样时长 48 小时，杜绝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的产生，严禁出现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菜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食品等情况。

(5) 乙方负责本餐厅相关的设备、厨具、食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保养，如由于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二) 乙方全面负责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本部院区及纤检所院区食堂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消防演练和设备使用培训。

九、甲方提供的设施

甲方提供食堂、厨房的场地。餐饮服务所需的厨房设备及相关设备、设施，餐具，厨杂等物品（含后厨人员物品，如刀、炒勺等），乙方进场时清点设备、物品，交接后爱护使用，故意损害设备、物品的，经核实，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负责对食堂每月所发生的水、电、气，空调和电视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或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单方提出解除合同，需在三个月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甲方或乙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事件导致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1万元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违约金，各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乙方第二次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上述约定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4、乙方累计两个月的满意度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违约金。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与他人；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用途，不得在甲方场所或利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施设备向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破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6、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人或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9月26日

乙方（签章）：**北京中铁快餐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9月26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北京中铁快餐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服务类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送礼金、礼品、消费卡、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证属实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通报上级纪律监察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有违法行为的将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长期有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第七条 投诉渠道：

电话：010-57521069

电子邮箱：qnzxbdz@bqi.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党群工作部 收）

邮编：101300

甲方单位：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盖章）

代理人：

日期：

乙方单位：北京中铁
快餐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人：

日期：